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完成收购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冉十科技2018年度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6日以证监许可[2015]2944号《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以105,000万元收购曹林芳、李勇、莫清雅(以下合称冉十科技原股东)等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100%股权。本次收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人民币71,442万元,其中向曹林芳发行32,394,711股,向李勇发行1,542,605股,向莫清雅发行1,048,971股,每股价格20.42元。另外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33,558万元。2015年12月24日,冉十科技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6年1月21日,公司发行的34,986,287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

二、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冉十科技原股东于2015年7月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15年8月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约定:

1. 业绩承诺

冉十科技原股东承诺冉十科技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75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937万元。若冉十科技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承诺数的,则冉十科技原股东应按约定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的,冉十科技原股东需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延长其业绩承诺期限。冉十科技业绩承诺补偿具体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针对上述冉十科技原股东承诺的冉十科技应实现的净利润，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冉十科技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一并出具冉十科技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还应扣除冉十科技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及本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增资等形式)资金相关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冉十科技当年度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金额之和确定，资金使用成本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资金汇入冉十科技账户之日起计。

根据本公司与冉十科技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经各方协商同意，将上述对赌业绩期限由原先的2015、2016、2017三个会计年度延长并确定为2015、2016、2017、2018四个会计年度，并确定2018年对赌业绩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3,635万元。

2. 应收账款承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如冉十科技仍未收回本次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未收回金额由曹林芳以现金补偿，并于2017年2月28日前补偿完毕；业绩承诺期间内，如冉十科技每一年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款的金额占上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40%，超过部分金额由曹林芳以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每年的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董事会按约定计算确定曹林芳应补偿数量，并书面通知曹林芳。曹林芳应在收到本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曹林芳向本公司进行上述补偿，不导致冉十科技应收账款的收款权发生变更；相关应收账款的收款权依然由冉十科技享有。前述应收账款，如曹林芳以现金补偿的未收回金额在曹林芳支付现金补偿后两年内收回的,本公司应向曹林芳返还相应金额；如曹林芳以现金补偿的未收回金额在曹林芳支付现金补偿后的两年后收回的，本公司不再向曹林芳返还相应金额。

根据本公司与冉十科技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冉十科技原股东承诺：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账面记载的余额(按单一合同)应全额收回，未能按时收回的金额由冉十科技原股东以现金补偿，并于2020年1月10日前补偿完毕；同时，冉十科技原股东自愿提供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100万股股票进行质押，以作为对该应收账款承诺的担保。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补偿完毕10日内，本公司解除上述股票质押。

三、标的公司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完成情况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 计
实现净利润	7,803.93	10,127.25	9,950.12	11,680.27	39,561.57
承诺净利润	7,000.00	8,750.00	10,937.00	13,635.00	40,322.00
超额完成金额	803.93	1,377.25	-986.88	-1,954.73	-760.43
超额完成率	11.48%	15.74%	-9.02%	-14.34%	-1.89%

[注]实现净利润系指在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相关财务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标的公司冉十科技原股东承诺 2018 年业绩为 13,635.00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 11,680.27 万元，完成率 85.66%，冉十科技 2018 年承诺利润未完成。冉十科技未完成业绩说明：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影响，各行业企业经营压力上升，广告业主投放预算短期收紧，部分企业通过低价中标策略抢占市场份额，与此同时互联网技术和表现模式变革带来的行业重构加速，广告主对营销宣传的认识和要求不断提高，营销宣传方式和选择渠道日趋多元，多因素叠加致使行业整体利润水平降低，受此影响，冉十科技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降低，盈利水平下滑，导致冉十科技未完成 2018 年承诺业绩。相关补偿方案待评估机构对冉十科技做完资产减值测试后综合拟定。

(二) 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

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一年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上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	0.00	0.00	200.07	42.75
上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7,686.18	26,293.79	50,405.85	54,577.19
占 比	0.00%	0.00%	0.40%	0.0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